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立信[2020]验字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650,674元变更为75,534,23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6,650,674股变更为75,534,232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3,558股,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34,232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75,534,232股。
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63.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3,55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17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06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三年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三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3,263.14	4.91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63.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97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63.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9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科思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97号);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7日

至2020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联系人:程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小康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5.93%减少至44.46%。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的通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小康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8,704,283股,导致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93%下降至44.4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11.16	无限售流通股	-4,179,728	-0.33%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11.30	无限售流通股	-14,524,555	-1.1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为小康控股发行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股票部分换股所致。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公司总股本以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的11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83,775,028	1,271,040,536	45.93	565,070,745	1,271,040,536	44.4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3,775,028	1,271,040,536	45.93	565,070,745	1,271,040,536	44.4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公司总股本以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的11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12.83%,涨幅远高于行业水平。2020年12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4.37倍,明显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5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7.73%、26.86%、24.81%,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6.53亿元、15.89亿元、14.95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大额亏损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1-10月,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5,326辆,其中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61辆。2020年1-9月,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61.81万元。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12.83%,涨幅较大。近期汽车板块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整体呈上涨趋势,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2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4.3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市净率为2.5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7.73%、26.86%、24.81%,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6.53亿元、15.89亿元、14.95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大额亏损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虽然公司已通过积极复工复产、紧抓生产经营等措施来改善经营业绩,但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受国家政策调整、用户需求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1-10月,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5,326辆,其中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61辆。2020年1-9月,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61.81万元。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但该等若有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冻结的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存款余额、冻结金额,审慎评估冻结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

回复:

经核实,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数量共计7个,账户冻结金额合计14,619,208.5元,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存款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00****11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1471281.58	1471281.58
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9****118	一般户	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12400017.51	12400017.51
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1****603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2759.21	2759.21
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09****113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凤光支行	19600.98	19600.98
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1****979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602555.73	602555.73
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9****561	基本户	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111675.72	111675.72
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0****877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1317.75	11317.75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为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为6个。公司获悉冻结事宜后,立即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前述账户的冻结,并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正常经营给予支持,在大连市政府的帮助下,大连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5日裁定解除了对前述账户的冻结。公司可以正常进行日常结算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系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财产保全造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公告(2020-090))。公司已经在准备材料积极应诉、并已经向大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全面汇报情况,请求介入调查。公司将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结合上述情形,请公司自查是否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三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按规定及时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三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账户的冻结,经大连中院审查,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依法裁定解除了对公司全部账户的冻结。目前公司所有被冻结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可以正常进行日常结算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上述冻结的性质是诉讼保全,其依据并非生效判决文书,而是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保全申请。故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前,不能认定公司对外负有该笔债务。

3、公司已经在搜集有关证据材料,积极应诉,并将向有关部门提出举报或者控告。

三、公告披露,2017年8月公司与相关方就大白鲸海岸城营口公司8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根据约定,公司应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但公司未能依约按期支付。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关于该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原因及责任人。

回复:

(一)资产收购事项相关内容

1、经自查,该项目立项时公司前五大股东分别为:

(1)国资企业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03%;

(2)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4%;

(3)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股7.25%;

(4)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1%;

(5)大连神州游艺城持股2.67%。

2、该项目立项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分别为:

(1)控股国资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3名:张志新(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毛娟、梁爽;

(2)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2名:王双宏(时任副董事长)、党伟;

(3)股东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委派的董事2名:徐凯(时任副董事长)、李正;

(4)股东大连神州游艺城委派董事的1名:刘德义;以及

(5)职工董事1名:肖峰(时任总经理)。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为丁霞。

3、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公告了《大连圣亚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时任董事长张志新,发起人和负责人为时任总经理肖峰。议案赞成票有7票,投票董事分别为张志新、毛娟、梁爽、王双宏、党伟、刘德义、肖峰;反对票有2票,投票董事为徐凯、李正;弃权票0票。

董事徐凯反对理由为:"该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对不合规的提案持反对态度,与内容无关。其次,对具体项目意见主要为该项目投资与盈利能力等,如果协议里没有对二期地块的保证,一期驯养地又不能保证收回高额投资,那么对此项目就不会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李正反对理由为:"对该项目是否雷同、资金来源、土地租赁合法性、可研报告等内容有不同意见,提出宜先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前期工作提出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再交由董事会讨论表决,议案的提出不符合董事会治理制度中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认为风险极大,不同意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

4、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二十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赞成票有7票,投票董事分别为张志新、毛娟、梁爽、王双宏、党伟、刘德义、肖峰;反对票有2票,投票董事为徐凯、李正;弃权票0票。

5、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4日公告了《大连圣亚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4)。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时任董事长张志新,项目发起人和负责人为时任总经理肖峰。该议案赞成票有7票,投票董事分别为张志新、毛娟、梁爽、王双宏、党伟、刘德义、肖峰;反对票有2票,投票董事为徐凯、李正;弃权票0票。

董事徐凯反对理由为:"1、赞同建立繁育基地,但成本要控制。在建筑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地价是制约成本的要素。本项目土地成本对于繁育基地过高,预计开发的三期地块还未完成拆迁挂牌,带有不确定因素;2、虎鲸采购和饲养条件苛刻,目前没有虎鲸采购协议和出口国许可配额。建立一个以虎鲸表演为主营收入的场馆,如果虎鲸馆建成后两年内虎鲸没有引入,就会无法承担;3、对每年到项目游客量100万的预计过于乐观;4、母公司在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没有确定。先投入建设再评估建筑物计算股比的方式存在不确定风险。我方应以实际注册资金为准入股。"

独立董事李正反对理由为:"1、硬件设备和虎鲸投资巨大。未来三年内圣亚计划有营口、厦门、千岛湖、芜湖、厦门、杭州、昆明、三亚、深圳等地项目陆续投资建设,据营口、厦门、千岛湖、杭野、三亚五个项目统计,合计总投资为33.49亿元,年总成本7.2亿元(其中营口项目开始七年每年总成本均超过一个亿),建设期利息1.32亿,自有资金11.8亿,银行贷款21.4亿,巨大投资资金和财务费用压力对一个市值不到40亿,总资产9.7亿,净资产4.37亿,净利润6-7千万元的本公司来说,如果靠银行借贷或发行基金债券途径解决资金,难度颇大,还本付息也难以为继;2、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虎鲸资源稀缺且只有几个国家提供,引进手续环节复杂难控,万一引进失败,将面临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国内同业竞争对手已先布局,明年展出虎鲸、抢占市场客流和盈利先机且未来持续领先,公司恐步步落后;3、可研对营口鲅鱼圈选点的客流量按照100万以上年人次过于乐观,特别是地处东北三线城市郊区只有五个月旅游旺季,在对手已抢得先机的情况下,客流和门票收入将大打折扣;4、营口的房地产市场严重过剩,拟通过后期房地产开发利润弥补过高的投资成本,恐难收回投资成本。"

6、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子平、毛崴、杨奇、陈琛、屈哲锋、李双燕;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杨子平暂代。前述人员均非该次交易的知情人与负责人,对于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不知情,直至公司收到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裁定。

(二)公司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原因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但是公司并未依约支付。公司现存档案对该逾期付款一事并无记录,且公司向当时的公司高管及董事会成员询问无果,故公司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原因不详。经查,张志新因被纪委调查,于2017年9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且时任董事会并未选举新一任董事长,公司向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管询问无果,故具体责任人有待进一步核查。

公司已经启动审计程序,对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进行全面专项审计工作。公司保留向有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就后续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前期公告称,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天沐)合作开展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7.8亿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营口天沐系本次诉讼原告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上市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项目的最新施工进展、后续尚需投入金额和资金安排,本次诉讼纠纷对项目进度和双方合作关系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项目终止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回复:

(一)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项目的最新施工进展、后续尚需投入金额和资金安排

经核实,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投入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的资金金额具体为:

1、股权转让款1.1亿元;

2、垫付工程款3559万元;

3、公司为项目公司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贷款已发放1.811亿元,公司支付了利息768万元;

4、公司垫付日常费用支出1120万元;

以上费用合计3.4557亿元。

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于2017年4月12日开工,截至目前施工进度完成度为75%,后续尚需投入资金预算为3.5亿元。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该数据依据为原有可研报告。

因本次诉讼纠纷案件涉及的情况及背景复杂,且目前尚未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合作进度的影响,也无法判断是否可能导致项目终止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将积极应诉,以避免造成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受损,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环保产业基金并增资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和比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机构对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375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持股比例不低于20%,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但仍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投资及孵化优质节能环保企业,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推动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以协议增资方式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汇环境")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汇和丰")或其指定的机构为主体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金服")、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图锦绣")四家通过增资的方式改组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水环境")并拟更名为北控水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北控水汇"),同时将其管理的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州水环境基金")改组为北创绿色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北创基金")。

公司拟通过水汇和丰对通州水环境进行增资,出资金额375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20%。改组后的北创基金规模上限不超过16亿元,公司及北控水务(中国)为基金基石投资人,分别认缴出资2亿元,丰图锦绣作为特殊LP认购不低于募集金额的1%,改组后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认购1%,其余资金由丰图锦绣负责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与基金合作事宜尚需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于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前披露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披露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前述与基金合作事宜予以披露。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8层801内808

4.法定代表人:李力

5.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6.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永成。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7楼6706-07室。公司介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71.HK),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务集团。北控水务集团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旗舰企业。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控水务(中国)总资产约为874.41亿元,净资产约为250.3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2.77亿元,净利润约为20.9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控水务(中国)总资产约为962.29亿元,净资产264.61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49亿元,净利润18.59亿元。

(二)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标的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敏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控金服总资产2.92亿元,净资产2.5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3亿元,净利润0.36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控金服总资产2.52亿元,净资产2.18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4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三)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有限合伙企业为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

1.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丰图锦绣总资产6,000,110.65元,净资产5,983,919.65元。2019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629.62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丰图锦绣总资产6,000,090.65元,净资产5,980,298.65元,2020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621元。

三、拟增资基金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1号-407

4.法定代表人:侯其财

5.注册资本:510万

6.成立时间:2016年03月01日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631。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鼎立会【2020】B11-026号)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992,216.39元,净资产为4,992,216.39元,2019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9,969.63元。根据《2020年1-6月审计报告》(鼎立会【2020】B11-118)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5,105,248.73元,净资产5,102,836.17元,2020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0,619.78元。

四、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公司、北控水务(中国)、北控金服、丰图锦绣与通州水环境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北控水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通州水环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万元,其中,北控金服认缴出资51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控金服已实缴出资5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控水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北控金服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北控水务(中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水汇和丰或其指定机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丰图锦绣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

4.交割及支付:规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在交割日,投资人应各自将认缴出资的50%汇至通州水环境指定的账户。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各投资人应将剩余未实缴的认缴出资一次性汇至北控水汇指定账户。

5.先决条件:除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1)声明和保证。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证明或其它文件中包含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之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和正确的。(2)投资人与通州水环境原股东组成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a)通州水环境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b)本次增资;(c)通过投资人认可的北控水汇《章程》;(d)投资人已经按规定委派董事并已经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3)已向投资人发出其银行账户信息。(4)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通州水环境的业务、经营、资产、责任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北控金服已向通州水环境偿还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金额。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6亿。本次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创股份出资人民币2亿元。

4.基金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之后的4年,或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用于投资项目及合伙企业费用;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至存续期满为退出期,可延长两次,每次期限1年。

5.基金投资人:公司及北控水务(中国)分别认缴出资2亿元作为北创基金资金合伙人,丰图锦绣作为特殊LP认购不低于募集金额的1%,改组后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认购1%,其余资金由丰图锦绣负责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基金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五名委员。管理团队委派3人,其中1人任投委会主席;公司有权委派1人;北控水务(中国)有权委派1人。投资金额在基金募集总额20%之内的项目:须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含)的委员通过。投资金额在基金募集总额20%及以上的项目:须出席会议的委员全票通过。

2.管理费

前两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之后按照当年度年初基金实缴出资余额的2%;各投资人已缴付但尚未用于投资的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支出之后进行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款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以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8%的单利计算的金额为止;(3)如有余额,100%向GP分配,直至GP分配额达到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分配额×百分之二十五(25%);(4)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的80%应当在各资金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GP;(5)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和(4)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并按照GP70%、基金管理团队30%的比例分配。

(三)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驱动的节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2.盈利模式: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投资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被投企业IPO后退出、所持股权转让等方式。

六、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强强联合,有助于加强产业链孵化合作,更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需求。随着环保行业技术及运营能力重要性的越发凸显,通过设立基金开展对环保行业技术类企业的股权投资,使公司与被投企业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为将来开展技术合作或谋求通过并购方式实现技术突破打下一定资源基础,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通州水环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但其改组后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变更,变更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通州水环境的备案变更,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备案变更相关工作。

2.通州水环境基金虽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但其改组完成后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产品变更,变更后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通州水环境基金的备案变更及变更后的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进行基金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积极防范和切实降低上述风险。同时,本基金拟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业相关行业,根据公司在行业内的经验,能够识别被投企业核心价值;且北控水务(中国)与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投资标准及风控机制,通过各合作方的通力合作,将有效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